

#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3〕166号

---

##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31号）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。收入请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 1100249 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列 2101301“城乡医疗救助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9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资金采用因素分配法分配。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卫健委、省医保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印发湖南省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

法的通知》（湘财社〔2021〕1号）规定，主要因素为一般医疗救助需求因素、绩效因素、财力因素。

该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。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按要求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各地认真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表（附件2）和各区域绩效目标表（省医保局另行分解下发）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，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医保局要求，省财政厅、省医保局将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安排挂钩。

附件：1、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2、中央对湖南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3年7月11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，省医疗保障局。

---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7月11日印发

---